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佳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小龙

2024年03月

第一章招标公告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 / 标段已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9-510104-04-01-242033】FGQB-01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9-510104-04-01-242033】FGQB-015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 8、16 号 9、10 号楼。

2.3 建设规模：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共计约 900 套，建筑面积 69871.51 m²，装修面积 55282.98 m²，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室内建筑布局、局部平面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防排烟、空调）等。

2.4 计划设计周期：75 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5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承担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改造工程 9#楼、10#楼 1-30 层的改造设计工作，包括软装、硬装（水电、地面、墙面、天花板等一系列不活动的部位美化装饰）、室内局部拆除改造（包括室内建筑布局、隔墙、局部平立面、上下水、弱电、强电、空调通风、消防、门窗、外立面、楼宇智能化设备改造）、结构加固设计（含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方案及加固量评估、结构改造等内容）、各楼栋公共共享空间改造、拆除工程（若有时）、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若有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方案设计的相关审查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图的机构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含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有关设计修改、主要材料的选配、参加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设计相关规范及规程执行，并确保提供的设

计成果文件满足招标人、施工及审图机构的要求，且结构加固部分设计需报原设计单位复核通过。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5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一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6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7 业绩要求：提供；

设计资质单位：

近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投资额不低于（含）1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可就可就上述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1 个。

3.4 入围条件：开标当日，建筑工程设计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在交易云平台勾选主体信用评价的专业类别与其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不一致的，一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菱窠路小雅巷 17 号

联 系 人：龙女士

电 话：028-86677229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04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8-83226053

传 真：/

202406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菱窠路小雅巷 17 号 联系人：龙女士 电话：028-8667722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幢 4 单元 270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8-83226053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20240562 |
| 1.1.5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 8、16 号 9、10 号楼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承担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改造工程 9#楼、10#楼 1-30 层的改造设计工作，包括软装、硬装(水电、地面、墙面、天花板等一系列不活动的部位美化装饰)、室内局部拆除改造(包括室内建筑布局、隔墙、局部平立面、上下水、弱电、强电、空调通风、消防、门窗、外立面、楼宇智能化设备改造)、结构加固设计(含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方案及加固量评估、结构改造等内容)、各楼栋公共共享空间改造、拆除工程(若有时)、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若有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 |

| | | |
|-------|----------------|---|
| | | 个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方案设计的相关审查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图的机构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含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有关设计修改、主要材料的选配、参加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
| 1.3.2 | ★计划设计周期 | 75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30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个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设计相关规范及规程执行，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满足招标人、施工及审图机构的要求，且结构加固部分设计需报原设计单位复核通过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其他要求：</p> <p>(1) 所有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p> <p>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评价)网络登记表》(以下简称“信用表”)进行核查，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p> <p>(3) 入围条件：开标当日，建筑工程设计投标人开标当日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投标人任意一家被列入市场禁入名单的)，在交易云平台勾选主体信用评价的专业类别与其投标使用的资质类别不一致的，一律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p> <p>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p> |

| | | |
|-------|----------------|--|
| | | <p>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3）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7）未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接受信用评价管理的（仅适用于要求信用评价的）。</p> <p>（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p> |

| | | |
|--------|------------------|--|
| | | <p>动),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 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 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 “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 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 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 招标补遗或招标答疑等内容(如有)</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可在 <u>2024年03月22日10时00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4年04月09日10时30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 |

| | | |
|-------|-------------|--|
| |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3.2.1 | 投标报价 | 设计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为: <u>4059160</u>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4</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

| | |
|--|--|
| |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
|--|--|

| | | |
|-------|----------|---|
| | | <p>(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499元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9500—9999元的，取整缴纳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99999元的，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1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100000元。</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p> |

| | | |
|--|--|--|
| | | <p>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
|--|--|--|

| | | |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财务要求 |
| 3.5.3 |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 | <p>（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

| | | |
|-------|----------|---|
| | |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p>(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p>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p>(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印章</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p> |

| | | |
|-------|------------|---|
| | | <p>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 |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
| 4.3.1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p>(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p> |
| 5.2 | 开标程序 | <p>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p> |

| | | |
|-------|----------|---|
| | | <p>封情况进行检查。</p>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p>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p>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p> |

| | | |
|-------|----------------|---|
| | | 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
| 6.3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3.1 | 履约担保 |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2 个工作日内提交。 |
| 7.4.3 | 签订合同 |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计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编页码 |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2002 年 10 月 15 日</u> |

| | | |
|------|---------|--|
| | | 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4%收取，在签订设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即可（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10.4 | ★低于成本报价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1、评标委员会只对在本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低于成本评审。</u></p> <p><u>2、当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金额满足下列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u></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

| | | |
|------|-------------|---|
| 10.5 | 确定中标人 |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
| 10.6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
| 10.8 |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 |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 |

| | | |
|-------|-----------------|--|
| | 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次序 | 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
| 10.9 |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时间： <u>5</u> 个工作日 |
| 10.10 |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2 | 特别注意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 |

| | | |
|--|--|---|
| | | <p>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hr/> <p>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号)和《成都市工程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p> |
|--|--|---|

| | |
|--|---|
| | <p>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p> <p>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p> |
|--|---|

| | | |
|--|--|--|
| | | <p>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p> |
|--|--|--|

20240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补充：</p> <p>(4)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的设计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所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p> |
| 3.2.1 | 投标报价 | <p>补充报价说明：</p> <p>1、本项目建安费暂估金额为15725.54万元，投标人应按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设计费投标总报价，若中标，设计费中标价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最终设计费=设计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建安费暂估金额（15725.54万元），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不包含软装采购费用。</p> <p>2、本工程限额设计金额【软装限额 362/m²（按装修面积 55282.98 m²计），硬装限额 2250元/m²（包含结构改造及加固费用，按建筑面积 69871.51 m²计）】为委托人组织实施本工程软装和硬装的单方工程费用上限金额（即限额设计金额），设计</p> |

| | | |
|-------|--------|--|
| | | <p>方应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和限额设计金额开展软装及硬装设计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等阶段）一旦出现单方工程费用超限的情况，设计方应及时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p>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担保内容中应涵盖投标人须知 3.4.4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

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 PDF 格式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

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信用表”信息和各投标人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40302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否决原因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 签章： | |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继续评审说明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 |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设计）

_____：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

质量：

设计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
|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类似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要求 | 不存在第三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2.1.3 | 响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
|----------------------------|--|---|
|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设计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权利和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1 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成本 |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城乡规划要求 |
| |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设计方案： <u>2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企业综合实力： <u>10</u> 分 信用得分： <u>10</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 | <p>S (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70%</u>,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 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 仍按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 或算术平均值 (B 方式)。</p> <p>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 | |
| 2.2.4 (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 <table border="1"> <tr> <td>设计工作定位分析、理解及重难点分析</td> <td> <p>正确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阐述项目设计构思及改造思路, 对改造方向理解到位全面, 对项目定位的整体把握准确,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具有针对性,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内及公区设计进行解析, 改造前后分析完整, 各专业论证充分,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 能提出较好的解决思路。</p> <p>重难点准确, 内容分析得当,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视为优, 在此基础上内容存</p> </td> </tr> </table> | 设计工作定位分析、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p>正确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阐述项目设计构思及改造思路, 对改造方向理解到位全面, 对项目定位的整体把握准确,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具有针对性,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内及公区设计进行解析, 改造前后分析完整, 各专业论证充分,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 能提出较好的解决思路。</p> <p>重难点准确, 内容分析得当,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视为优, 在此基础上内容存</p> |
| 设计工作定位分析、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 <p>正确理解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 阐述项目设计构思及改造思路, 对改造方向理解到位全面, 对项目定位的整体把握准确,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 具有针对性, 对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内及公区设计进行解析, 改造前后分析完整, 各专业论证充分, 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 能提出较好的解决思路。</p> <p>重难点准确, 内容分析得当,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视为优, 在此基础上内容存</p> | | | |

| | | | | |
|--|--|--|---------------|---|
| | | | | <p>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p> <p>优得 6.3-7 分，良得 5.25-5.95 分，一般得 4.2-4.9 分，差得 2.1-3.15 分，无得 0 分。</p> |
| | | | 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p>设计工作质量控制有总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以及与质量控制措施有关的其他措施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并具有落实意义。</p> <p>方案内容结合上述要求完整、有效、针对性强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方案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p> <p>优得 5.4-6 分，良得 4.5-5.1 分，一般得 3.6-4.2 分，差得 1.8-2.7 分，无得 0 分。</p> |
| | | |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p>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要求，保证措施全面，合理。</p> <p>内容结合上述要求完整、有效、针对性强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措施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p> |

| | | | | |
|-----------|------------|--------|--------------|--|
| | | | | <p>档评分。</p> <p>优得 3.6-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8 分，无得 0 分。</p> |
| | | | 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安排措施 | <p>后期服务承诺完整、合理，承诺内容明确。</p> <p>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p> <p>优得 3.6-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8 分，无得 0 分。</p> |
| | | | 设计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 | <p>设计人员管理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人员安排合理高效，能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可以做到人力高效。</p> <p>人员完整、科学合理视为优，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瑕疵、存在不合理等情形的，在评审时应酌情降档评分。</p> <p>优得 3.6-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8 分，无得 0 分。</p>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设计人员配置 |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 |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3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得 1 分，具</p> |

| | | | |
|--|--|-------------|---|
| | | | <p>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p> <p>1、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证书计分，不重复打分。</p> |
| | | 专业设计工程师任职资格 |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得 2.5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具有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1</p> |

| | | | | |
|--|--|--|--|---|
| | | | | <p>人)：具有全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 2.5 分；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具有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2.5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0.25 分，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6、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7、装饰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装饰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注：</p> <p>1、上述所有人员专人专职，均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只能担任 1 个职位，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职称得分按任职人员所提供的最高职称证书</p> |
|--|--|--|--|---|

| | | | | |
|----------|------------|---|---|-----------|
| | | | | 计分，不重复打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设计报价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设计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 分，每低 1%扣 0.5 分。 | |
| 2.2.4(4)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 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得 10 分。 | |
| 2.2.4(5) |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 <p>所有通过上一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联合体）中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信用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联合体）的信用标得分按其开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与投标人（联合体）最高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比值乘以满分计算；</p> <p>使用同类（同专业）资质投标的联合体，按照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的开标当日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最低分作为联合体信用综合评价得分；</p> | | |
| 2.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 | |
| 2.4 | 补充说明 | <p>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p>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p> | | |

| | | |
|--|--|---|
| | | <p>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p> |
|--|--|---|

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3 | <p>响应性评审标准</p> <p>(成本)</p> | <p>补充以下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只对在本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p> <p>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成本评审前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p> <p>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p> <p>(1) 评审及询问：</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p> |

| | | |
|--|--|--|
| | | <p>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p> <p>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评估及判断：</p> <p>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p> <p>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评估及判断原则：</p> <p>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p> |
|--|--|--|

| | | |
|--|--|---|
| | | <p>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p> |
|--|--|---|

20240302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得分计算出得分 E。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E。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

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工程名称 | |
| 质疑问题 |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澄清内容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方式和时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
| 结论 |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 | |
|---------------------------------|--|
| 工程名称 | |
| 质 疑 问 题 |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澄 清 内 容 |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 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 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 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
| 结 论 | 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GF—2015—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设计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

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

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

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

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

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1、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 条款号 | 原条款 | 修改后的条款 |
|-----|-----|--------|
| | | |

2、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 条款号 | 原条款 | 补充后的条款 |
|-----|-----|---|
| | | <u>本项目的设计合同以附件提供的“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合同”为准。</u> |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甲方（委托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甲方要求；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

3.2 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汇泉南路8、16号9、10号楼。

3.3 项目规模：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共计约 900 套，建筑面积 69871.51 m²，装修面积 55282.98 m²，改造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室内建筑布局、局部平面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防排烟、空调）等。

3.4 项目总投资：约 21777 万元。

第四条 项目设计范围、内容、阶段与其它服务内容

4.1 项目设计范围及内容：乙方承担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改造工程 9#楼、10#楼 1-30 层的改造设计工作，包括软装、硬装(水电、地面、墙面、天花板等一系列不活动的部位美化装饰)、室内局部拆除改造(包括室内建筑布局、隔墙、局部平立面、上下水、弱电、强电、空调通风、消防、门窗、外立面、楼宇智能化设备改造)、结构加固设计（含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方案及加固量评估、结构改造等内容）、各楼栋公共共享空间改造、拆除工程（若有时）、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若有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设计内容。

4.2 项目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4.3 其它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设计的相关审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的机构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含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有关设计修改、主要材料的选配、参加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第五条 项目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__日历天，自甲方向乙方下发设计任务书起算。

第六条 设计签约合同价（即设计费）

6.1 设计签约合同价（即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为6%），最终设计费=设计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建安费暂估金额（15725.54 万元）。

注：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不包含软装采购费用。

第七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设计项目负责人

1.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设计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 29 号 6 栋 2601 号(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提供合格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及有关合同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____ 账号：__

第二部分 履约担保

第一条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三条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履约担保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进行续保，否则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续期保函前，暂停一切款项支付。

第四条 提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合格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乙方没有其他任何违约情形后无息退还。

第六条 银行保函出具要求

6.1 国有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地方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含支行）机构，涉外保函应遵循国际惯例；但银行的选定须满足可查证保函真伪的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6.2 凡外资银行出具保函：要求该银行在中国设有分支机构，并且交由国内分支银行转开；

第七条 其它要求

7.1 采用银行保函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或者其他经过甲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向甲方递交一份履约担保，其他格式保函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7.2 采用保证保险的，乙方提供的保证保险的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且保证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履约担保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7.3 由于银行办理保函或保险公司办理保证保险的工作周期较长，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格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先行以现金形式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待取得合格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后可向甲方提出置换申请。甲方将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完成置换。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向银行、保险公司提出赔偿要求：

- a)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 b)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c)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处理的；
- d) 乙方拒不履行所作的相关承诺和合同义务的。

第九条 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1WBF33W ；

开户行：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账号：12012003218501700013 。

20240302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条 设计范围、内容、阶段及要求

1.1 项目设计范围内容：乙方承担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改造工程 9#楼、10#楼 1-30 层的改造设计工作，包括软装、硬装(水电、地面、墙面、天花板等一系列不活动的部位美化装饰)、室内局部拆除改造(包括室内建筑布局、隔墙、局部平立面、上下水、弱电、强电、空调通风、消防、门窗、外立面、楼宇智能化设备改造)、结构加固设计（含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方案及加固量评估、结构改造等内容）、各楼栋公共共享空间改造、拆除工程（若有时）、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若有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设计内容。

1.2 项目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

1.3 项目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设计相关规范及规程执行，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满足甲方、施工及审图机构的要求，且结构加固部分设计需报原设计单位复核通过。

1.4 其它服务内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设计的相关审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施工图的机构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含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有关设计修改、主要材料的选配、参加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立项批文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日前 | 具体资料文件 甲方有权根据 实际情况向乙 方提交 |
| 2 | 设计任务书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日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日前 | |
| 4 | 方案批复 | 1 | 方案通过审查后 5 日内 | |
| 5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内 | |
| 6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日内 |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

3.1 方案设计文件：自甲方下发设计任务书后_____日内，一式 12 份。

3.2 工程概算书：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后_____日内，一式 2 份。

3.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软装设计）：方案设计文件提交后_____日内，一式 12 份。

3.4 三维模型：满足报规的时间要求，且应满足报规要求确保审批通过。

注：乙方提供纸面设计成果文件时同步提供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周期及设计费的支付

4.1 设计周期：本工程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自甲方向乙方下发设计任务书之日起算。

4.2 设计签约合同价（即设计费）及支付

4.2.1 本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即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设计费=设计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建安费暂估金额（15725.54 万元）。

注：①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不包含软装采购费用。②本项目设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人员工资、办公用品、管理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施工配合费、设计修改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费、利润、税费、风险费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设计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设计事项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③本项目设计阶段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50%计，各设计阶段设计费占设计费的比例也按 50%、50%计；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安费较本合同约定建安费暂估金额减少 50%及以上，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建安费暂估金额计算本项目方案设计费结算金额，即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方案设计费结算金额+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设计签约合同价×50%+设计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建安费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建安费暂估金额×50%。④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取消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最终设计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 6.1 款执行。

4.2.2 设计费的支付

4.2.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4.2.2.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4.2.2.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4.2.2.4 项目施工图纸会审完毕且乙方按要求完善所有图纸问题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4.2.2.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4.2.2.6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最终设计费的 100%。

4.2.2.7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次设计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原因或乙方所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含）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甲方有权在乙方设计过程中查阅乙方全部设计过程资料，并有权在发现问题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5.1.3 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的方案设计进行优化。

5.1.4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的投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设计费拨付至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5.1.6 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关于方案设计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并形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确保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满足本合同及相关审查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工作可能存在反复多次修改的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前述涉及的方案设计
及修改费乙方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项目实际现状
完成委托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
向甲方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同时，乙方在依约向甲方提供其图纸成
果（含各阶段）时，均需自行安排车辆和人员送交甲方，其产生的交通费用和往返途中的安全
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2.3 在开展方案设计工作前，乙方应实地踏勘现场，并负责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进行对比，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现状开展设计工作。

5.2.4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若甲方提出优化设计文件的建议，在依据充分的前提下，乙方
应接受优化建议，并调整方案，并配合甲方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的相关审查工作，涉及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5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文件审查的相关会议，协助甲方
完成各阶段施工图的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 3 日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
调整或补充，直至审查合格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但设计成果的审查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2.6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设
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及甲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

5.2.7 乙方应保证提交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满足《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
规程》（CECA / GC 2—201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文件的相
关要求。

5.2.8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文件报送审图机构（包括网上申报），由此产生的
交通费等所需的专家咨询费由乙方承担，且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客观原因需调整施工图设计时，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
施工图时应同步附上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变更说明、变更条目及页码备注等信息。

5.2.10 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日内，乙方应负责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设
计交底，解答甲方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问题，并在提出问题后 2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

5.2.11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应负责向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项目负责

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发现的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并在发现问题后 3 日内书面回复甲方。

5.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提供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纸、说明和材料说明、样板的咨询服务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文件能充分满足施工的需要，负责施工阶段的设计修改咨询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相关设计修改文件（如技术核定单、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修改图等）。

5.2.13 乙方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变更资料，并在接到工程变更资料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签署审查意见。

5.2.14 乙方不得伙同项目施工单位以设计变更等方式抬高项目造价，否则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2.15 本合同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修改图、技术核定单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过程设计文件，乙方在提交各类设计成果文件时必须一并提供电子文档（刻盘）。

5.2.16 乙方按约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 ①完整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
- ②完整的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CAD 格式文件），并刻盘加盖公章；
-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总目录，包括专业、图号、图名、出图时间、版本号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
- ④书面承诺：“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蓝图、电子文档 CAD 格式文件均为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且内容版本完全一致，无任何不同之处。否则我公司将无条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加盖公章；

5.2.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设计人员到场配合工作，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派驻相关设计人员到场；设计负责人的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0 个工作日，其他各专业设计人员的驻场工作时间分别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具体驻场起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涉及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19 乙方应参与工程的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按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政策规定

在竣工验收前提出质量检查报告，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满足设计成果文件的要求，验收合格后在过程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但即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也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2.20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本项目原设计单位进行荷载复核，并根据原设计单位复核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出具满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将原设计单位复核合格的结果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向提交甲方，涉及的修改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2.2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须办理完成履行本合同设计义务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将保险单提交甲方，涉及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在合同责任期内须保持有效，且累计赔偿限额应大于本工程总投资的 50%。

5.2.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2.24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设计服务和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涉及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且乙方须确保提供的投标文件（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6 乙方为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的，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取消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已完阶段设计工作占该阶段设计工作的比例结算其对应阶段的设计费，即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等于各阶段最终设计费之和，各阶段最终设计费= $M \times N \times$ 本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其中 M 为已完阶段设计工作占该阶段设计工作的比例，具体以甲方根据乙方提交合格的该

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确认的比例为准；N 为各阶段设计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按 50%、50%计）。

6.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设计合同，乙方除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设计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3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前，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编制工作，乙方应全力配合，且应在甲方提出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问题后 2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3000 元/处/日支付违约金；在工程造价编制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调整或版本升级等情况时，乙方应在 2 日内将新旧版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对比，并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将不同之处完整、清晰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尽快修正项目工程造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3000 元/处/日支付违约金。

6.4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含了委托项目所有需要深化设计的子项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子项工程的深化设计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子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六条第 6.6 款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深化设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个子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详见第三部分第三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5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被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外，还应按项目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现低级错误，如：项目名称、子项名称、图别、图名、版本号、日期等错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6.7 乙方提交设计概算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满足《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 2—2015）、《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6.8 若乙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国家或四川省、成都市最新设计规范、政策文件要求时，乙方除应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设计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6.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相关设计规范、政策文件及甲方的要求开展设

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或四川省、成都市相关设计规范、政策变化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设计规范、政策文件及甲方的要求修改或返工设计，由此产生的返工、重新设计等费用已包含在设计签约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拒不配合按最新设计规范、政策文件修改或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审查工作；若需乙方到场配合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过电话或短信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乙方未到达或逾期到达指定地点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1 乙方应注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通用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 20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用地规模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或投资额发生变化，乙方不得拒绝提供设计服务，且不得因前述变化向甲方提出索赔。

6.13 若乙方不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或不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或补充设计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前述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6.14 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深度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且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出问题后 48 小时内进行修改或补充到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建设周期延误损失。

6.15 若因乙方未实地踏勘现场，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法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的，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 3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现状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调整，并出具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处。

6.16 若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及施工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窝工费、工期损失等）。

6.17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前，应仔细核对并确保蓝图、电子文档（CAD 格式文件）、图纸总目录三者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正确性。若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

果文件（蓝图）、电子文档（CAD 格式文件）、图纸总目录三者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乙方应立即组织有关设计人员进行核查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交合格的蓝图、电子文档（CAD 格式文件）及图纸总目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8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合理合规性负责。甲方将根据本项目施工阶段清标结果对乙方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进行考核，若因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导致本项目清标后的工程费用与中标价的误差超 $\pm 3\%$ 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0%，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19 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派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开展设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设计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计负责人 5000 元/人、其它设计人员 3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若遇特殊情形确需更换的（离职、工作调动等），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职称等级及执业资格等级等），同时乙方应做好相关交接工作，确保更换人员能全面、清楚了解本岗位职责内已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且乙方须在更换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按设计负责人 3000 元/人、其它设计人员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若因更换人员不能全面、清楚了解岗位职责内已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导致项目设计进度推进困难、缓慢，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次。

6.21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派遣了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但若甲方认为所派人员仍不能满足设计的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派设计人员，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安排，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计负责人 3000 元/次、其他设计人员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签约合同价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6.22 当甲方组织乙方实地踏勘现场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参加相关会议，涉及的交通费已包含在设计签约合同价中，乙方不得以交通不便为由延误到达现场的时间或拒绝实地踏勘，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次。确因其他原因无法到场的，在经甲方同意后应派其他设计人员参与，并做好相应记录，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6.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三部分 5.2.10、5.2.11、5.2.12、5.2.13 项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书面回复相关问题及出具相关设计修改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处/天。

6.24 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的各类会议通知要求拟派相关人员参加，并确保参会人员清楚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困难，并提出合理化、可行性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25 乙方各专业人员应在设计负责人的领导监督下，加强各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加强各专业的校对，避免减少施工图的“错、漏、碰、缺”等通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各专业之间未会签（或交叉审核）或各专业之间图纸相互矛盾或者相同使用功能建筑物之间的施工做法未统一或出现设计重大遗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0 元/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 5.2.18 项派驻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

6.27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设计变更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进行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暂列金的 10%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 ①当 $10\% \leq (N-M)/M < 2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 ②当 $20\% \leq (N-M)/M < 3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③当 $30\% \leq (N-M)/M$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注：①M=委托项目暂列金,N=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累计金额，具体以甲方确定的金额为准，必要时甲方可聘请第三方单位核定。

6.29 乙方在施工配合阶段应及时、主动提供后期服务，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妥善处理需要处理的问题。对于不能现场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必须在 7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妥善解决。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现场施工技术服务，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支付 50000 元以内的违约金。

6.3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设计任务内容转包或肢解后分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设计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6.31 乙方未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天，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设计预付款直至乙方提交工程设计保险单止。

6.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后，乙方 应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若因乙方 未书面申请导致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

6.33 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6.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一直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6.35 甲方支付每次设计费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国家相关规开具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或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原因或乙方所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务风险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6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算）、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其他维权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最近一次设计费支付中扣除上述费用。

第四部分 限额设计

第一条 本工程限额设计金额【软装限额 362/m²（按装修面积 55282.98 m²计），硬装限额 2250 元/m²（包含结构改造及加固费用，按建筑面积 69871.51 m²计）】为甲方组织实施本工程软装和硬装的单方工程费用上限金额（即限额设计金额），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要求和限额设计金额开展软装及硬装设计工作。项目实施阶段（包括设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等阶段）一旦出现单方工程费用超限的情况，乙方应及时调整设计，以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第二条 甲方已根据项目现有基础资料并结合以往经验测算了软装及硬装限额设计金额，乙方投标时已知晓；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根据设计任务书等资料研究后判断本工程任一部分可能出现超限的情况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整该部分限额设计金额的诉求（理由须充分合理，必要时应附相关佐证材料），最终限额设计金额以甲方书面回复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最新批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等）调整本工程限额设计金额，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限额设计金额开展设计工作，由此导致乙方修改、优化设计等产生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限额设计工作的评定（含软装及硬装两部分评定工作）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部分限额设计金额开展设计工作，甲方将分两个阶段（招标控制价阶段和竣工结算审核阶段）对乙方各部分限额设计工作质量进行评定，当任一部分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招标控制价阶段：

- ①当 $0 < (N-M)/M < 5\%$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 ②当 $5\% \leq (N-M)/M < 10\%$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 ③当 $10\% \leq (N-M)/M$ 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

注：①M=本项目任一部分限额设计金额，N=对应部分招标控制价金额（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金额 N1 和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 N2）÷对应面积（具体详见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一条）；②当 N1 或 N2 出现超限的情况时，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违约金；③当任一部分招标控制价阶段出现超限的情况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优化设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六条第 6.5 款支付违约金；④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以上情况不纳入评定范围内。

（2）竣工结算审核阶段：

①（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因政策性调整金额—因人工费调差金额—因材料费调差金额—因机械费调差金额—承包人索赔金额—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签证金额）/对应面积（具体详见本

合同第四部分第一条) >本项目对应限额设计金额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设计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注: 任一部分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该部分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和国家审计机关出具的该部分审计监督结果, 当竣工结算审核金额和审计监督结果均出现超限情况时, 则此阶段违约金仅计取一次。

2024362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条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严重错误造成乙方设计重大返工（返工量超过 30%），甲方应按乙方因此增加的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二条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三条约定的，乙方按成本向甲方另收工本费，费用标准为 50 元/KG。

第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通知与送达

4.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4.2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2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未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受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受法院的诉讼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第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0602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甲方: 成都锦东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间《主合同》。

六、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责任书作为工程《主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八、本责任书签订时间同《主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申请人（乙方）:

地址:

受益人（甲方）: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鉴于__（以下简称“受益人”）接受__（以下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标段的投标。基于申请人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乙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共计约 900 套，建筑面积 69871.51 m²，装修面积 55282.98 m²，改造内容包含：结构加固、室内建筑布局、局部平立面、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防排烟、空调）等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承担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改造工程 9#楼、10#楼 1-30 层的改造设计工作，包括软装、硬装(水电、地面、墙面、天花板等一系列不活动的部位美化装饰)、室内局部拆除改造(包括室内建筑布局、隔墙、局部平立面、上下水、弱电、强电、空调通风、消防、门窗、外立面、楼宇智能化设备改造)、结构加固设计（含结构安全性复核、加固方案及加固量评估、结构改造等内容）、各楼栋公共共享空间改造、拆除工程（若有时）、设计相关的必要实验（若有时）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设计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配合委托人完成方案设计的相关审查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施工图的机构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含工程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负责有关设计修改、主要材料的选配、参加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3. 设计依据：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5. 设计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设计人员配置相关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最新设计相关规范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最新设计相关规范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最新设计相关规范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2. 成果文件的深度：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2) 电子版的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3) 其他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以设计合同及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为准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提供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提供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不提供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提供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设计人自行考虑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设计人自行考虑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设计人自行考虑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设计人自行考虑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设计人自行考虑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设计人员配置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设计方案
- 六、其他材料

注：

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3、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设计人员配置”变为“三、设计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设计投标报价, 设计周期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 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

(5)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 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其他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 /位数。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2 | 设计周期 |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5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6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7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四、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专业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 建设规模 |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1 | 合同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承包人名称: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地址: |
| | 项目规模: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合同工期: |
| 4 | 其 他: |

注: (1) 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宜标明序号。

(2)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 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 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 (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 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四)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企业资信材料。

备注：投标人如遇重复提供材料，可以只提供一次。

20240302

五、 设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计方案的，投标人应在此部分提交或另册提交。

20240602

六、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40602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 条款号 | 增加内容及格式 |
|---------------------|--|
| 一、投标 函及投标 函附录 | 提供“附件一：投标函附录”替换，本章“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本章“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以附件一格式为准。 |

2024030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附件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财鸣大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改造工程设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标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承担质量责任。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1) 设计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计划设计周期：____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____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

4. 我方已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清楚明白应按实际踏勘情况为准。我方已知晓本项目存在的报价风险，我方承诺在后期工作不会因延期等风险要求招标人调整中标价，并放弃在合同条款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无论是在投标时还是在合同履行时，所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均由我单位原创，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招标人使用我单位设计成果的任何部分均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指控，否则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将在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24 小时内前往指定地点领取，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设计合同；我方自愿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在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予招标代理机构。

(2) 我方承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我方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的全额投标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我方相关责任。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方原因出现重大设计失误给招标人造成建设周期延误或增加工程造价等不良后果时，招标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有权拒绝我方参与招标人将来任何项目的投标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合作。

8.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